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作为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核相关材料,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发表以下独立意见:
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:本次会计估计的变更是根据公司近年来应收款项的行业构成变化,秉着谨慎性原则,依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。公司变更后的会计估计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,对公司会计准则下的资产负债、损益、现金流量等未产生重大影响。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和披露程序符合相关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,我们同意《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。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 年 12 月 15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 _____

林 兢： _____

贾建军：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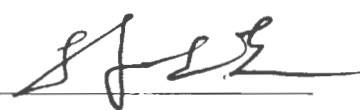
李广培：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 _____

贾建军： _____

李广培：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_____

贾建军： 贾建军

李广培：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签署页)

陈 工： _____

林 兢： _____

贾建军： _____

李广培：  _____

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17年12月15日